

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乐亭县汤家河镇瓦房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唐山乐亭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35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584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1.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2.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356 号。
3. 批准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8 日。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1. 面积：0.0584 公顷。
2. 范围：东至瓦房庄村耕地，西至原有 500 千伏变电站边界，南至瓦房庄村林地，北至瓦房庄村耕地。
3. 用途：供电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。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laoting.gov.cn/laoting/ltzhengshou/index.html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乐亭县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,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,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